

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產品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檢驗結果	不符規定原因	不符規定後續處辦情形
1	1080812	生機枸杞 (有效日期： 20210514)	通和藥行/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66巷10號	成興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/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 165號	標示不符 合規定	檢出殘留農藥殺菌劑 Azoxystrobin亞托敏、 Difenoconazole待克利、殺 蟲劑Sulfoxaflor速殺氣，惟 產品外包裝標示「不含農 藥殘留」字樣	1.通知下架產品。 2.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， 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依 同法第45條可處分新臺幣4 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 鍰。
2	1080812	山楂片 (有效日期： 20221015)	新崇聖蔘藥行/臺北市松 山區南京東路5段59巷27 弄19號	陸惠中藥有限公司/臺北 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67 號	標示不符 合規定	外包裝標示「產地： China」，惟未依規定以中 文標示「原產地：中國」	1.已令業者將違規產品回收 限期改正。 2.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 依同法第47條第8款，可處 分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